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田政办[2021]10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田县完善高龄老人 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,东风农场:

为进一步规范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,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《大田县完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大田县完善高龄老人 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,提高发放时效性和准确性,避免出现漏发、错发、重发等问题发生,切实把县委、县政府惠民政策项目落实好,根据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凡本县行政区域内,持有本地城乡居民户口,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(注:若 2021 年为 194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即归入此类人员,以此类推),均属补贴范围(不含享受机关、企、事业离退休养老金人员)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年满80-89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给50元生活补贴; 年满90-99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给100元生活补贴;年 满百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给300元生活补贴。

三、发放流程

- (一)申请。个人或家庭向所在村(居)委会申报,按要求如实填写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》(附件1),并提供本人户口簿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,同时将原件交村(居)委会查验;无身份证的,由村(居)委会到当地派出所进行核查。
 - (二)公示。申报材料经村(居)委会初审后,申报审批

内容应在村(居)所在地公示5日,公示无异议后,各村(居)填写《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(村级)》(附件2)由经办人、村主干、驻村队长、驻村领导签字后,盖村委会公章,报送至乡(镇)民政办。

- (三)审批。各乡(镇)政府对各村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,乡(镇)民政办根据审批结果,填写《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(乡镇)》(附件3)及《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汇总表》(附件4),由经办人、民政办主任、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,盖乡(镇)人民政府公章,存档备查,并报送县民政局备案。
- (四)发放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由县财政核拨县民政局, 县民政局按月下拨到乡(镇)民政办,由乡(镇)政府按月及 时发放。任何单位和赡养人不得挤占、挪用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资金。

四、资金筹措和人员变动办法

- (一)**资金筹措**。全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,由县 财政每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实行专项管理。
- (二)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增减变动。每年 1 月份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申报时间。减少的类型分为享受对象死亡、户口迁出本县等,终止时间为享受对象出现终止情况的次月。 乡 (镇)民政办每季度最后一天要组织召开乡、村两级民政协理员会议,并借助民政办开具的火化证明数据、公安派出所、

社会保障所等相关数据平台开展数据集中核查比对,提高甄别、审批精确度。人员增减情况应填写《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变动人员汇总表》(附件 5)并及时报送县民政局备案; 乡(镇)民政办每月底应与乡(镇)派出所进行户籍核对,出现县内户籍变动,应由迁出乡(镇)与迁入乡(镇)做好对接,防止漏发、错发、重发现象的发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领导。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,是关心关注民生,构建和谐大田的一项重要举措,是一项长期工作,各乡(镇)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。县民政局要加大对发放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力度,真正把这一保障和改善高龄老人基本生活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民生实事办好办实。
- (二)广泛宣传。要加大对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,使之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,确保符合条件对象均能享受优待政策。同时,要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,呼吁全社会关心关注老龄事业,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年人的浓厚氛围。
- (三)规范手续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涉及人员多、补贴资金量大、工作任务重。各乡(镇)要规范申请、审核、审批各个环节要求,严格把关,既要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优待政策,又要坚决维护政策实施的严肃性,杜绝弄虚作

— 4 **—**

假、虚报瞒报。对空巢和行动不便等有实际困难的老年人,可 由各村(居)提供上门办理申请手续,力争符合条件的对象不 遗漏。

(四)加强管理。各乡(镇)要落实专门工作人员,加强相关资料管理,全面收集发放对象的信息,建立发放数据库,实行动态化管理,每月定时进行财务核销和相应调整工作,确保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。《大田县高龄 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》(田政办〔2014〕97 号)同 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及审批表

- 2. 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(村级)
- 3. 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(乡镇)
- 4. 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汇总表
- 5. 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变动人员汇总表

附件 1

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

申报时间:				年	月	日
姓名	性别		籍贯			
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现居住地址						
赡养人或	赡养人:	联系				
联系人	联系人:	电话				
村(居)委会	符合条件,同意_	上报。				
初审意见				盖章)		
			年	月	日	
公示情况	经公示,无异议。		()	盖章)		
			年	月	日	
乡(镇)政府	同意从 年 月	起,每月发放	故高龄老/	人生活	补贴	元。
审批意见			(]	盖章)		
			年	月	日	

附件 2

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(村级)(年 月)

	乡(镇	[)	村(盖章)	:		填扎	及时间	年	月	日
序号	村名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金额	80-89周岁	90-99周岁	100周岁	以上	备注

经办人 (签字):

村主干 (签字):

驻村队长 (签字):

驻村领导(签字):

附件 3

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花名册(乡镇)(年 月)

乡(镇)人民政府(盖章):							填报时间	年	月 日	
序号	村名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金额	80-89 周岁	90-99周岁	100 周岁以上	备注

备注: 以上高龄补贴申请表所列名单,经查实属本乡(镇)户籍健在老年人。

经办人 (签字):

民政办主任 (签字):

分管领导(签字):

附件 4

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汇总表(年 月)

	(镇)人民政府	(盖章):	填报时间	年 月 日
单位	80-89 周岁	90-99 周岁	100周岁及以上	金额
千世	(人数)	(人数)	(人数)	(人民币:元)
均溪				
石牌				
华兴				
屏山				
吴山				
济阳				
谢洋				
武陵				
桃源				
上京				
太华				
建设				
广平				
奇韬				
文江				
梅山				
前坪				
湖美				
东风农场				
合计				
备注				

经办人员(签字): 民政办主任(签字): 分管领导(签字):

大田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员变动汇总表

填报	单位:					填报日期:	É	年 月	日
序号	村别	姓名	身份证号	年龄	新增原因 及时间	核减原因 及时间	户籍变动 迁入地	(县内) 迁出地	备注
<i>h</i> 1 1 1	Admi North		H -1 1 1	10 (hb 13-)			1 44 AT H		
经办人(签字):		氏政办主	任(签字)) :		分管领导	(签字):	

— 10 —

抄送: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